

國立政治大學 111 年度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，或由其所組成之教研團隊，結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重要領域，與境外大學建立跨國研究團隊、發展師生交換、規劃跨國課程，或其他國際合作計畫，以增進多元國際交流活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(一)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。
- (二) 須擇定至少一所境外大學，並與該校至少一位專任教研人員組成團隊。
- (三) 須以亞洲研究為交流主題，凡與台灣及亞洲地區相關之學術研究與交流，皆可涵蓋在內。
- (四) 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，與境外大學依所提計畫完成相關合作活動。

三、補助經費相關資訊

- (一)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40 萬元。
- (二) 每案合作境外大學數量不拘，依選定合作大學之類別核給補助。說明如下：
 1. 推薦名單內之合作大學（附件一）：每所補助 20 萬元。
 2. 非推薦名單內之合作大學：每所補助 10 萬元。
- (三) 同一案本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已取得其他計畫補助，相同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四) 本計畫補助款僅支應業務費（含臨時人力），各計畫預算編列，請排除資本門及人事費用（計畫助理、兼任助理等）。
- (五) 獲經費補助者請依教育部「[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](#)」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使用原則」及本校[相關規定](#)、時程，完成經費核銷程序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請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、計畫主持人簡歷，以及主持人與境外大學合作意願與執行時間證明。以上資料以 PDF 格式檔案，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郵及紙本 2 種方式送達國合處合作交流組（電子信箱：clairet@g.nccu.edu.tw。分機 62016）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申請案將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審議，審查重點包含：

- (一) 合作學校類別及過去交流成果。

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 111 年度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申請表 word 檔([請至此下載](#))

- (二) 計畫主題與亞洲研究領域之相關性。
- (三)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可執行性。
- (四) 對提升本校國際化與能見度之實質效益。

六、 審查結果公告

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審查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七、 計畫管考

獲補助之教研人員或團隊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格式請參附件。

國合處彙整各學院過往與境外大學合作交流狀況，推薦 111 年度交流名單如下。

推薦名單

	洲別	國別	校名（*為校級姊妹校）	英文校名
1	亞洲	日本	東京大學	University of Tokyo
2	亞洲	日本	慶應義塾大學*	Keio University
3	亞洲	韓國	首爾大學*	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
4	亞洲	韓國	成均館大學*	Sungkyunkwan University
5	亞洲	新加坡	新加坡國立大學*	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
6	亞洲	越南	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 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*	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, Hanoi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
7	亞洲	泰國	國立法政大學*	Thammasat University
8	亞洲	印尼	日惹大學*	Universitas Gadjah Mada
9	大洋洲	澳洲	澳洲國立大學	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
10	美洲	美國	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*	University of Hawaii, Manoa
11	美洲	美國	維吉尼亞大學*	University of Virginia
12	美洲	加拿大	英屬哥倫比亞大學*	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
13	歐洲	比利時	法語天主教魯汶大學*	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(UCLouvain)
14	歐洲	捷克	查理士大學*	Charles University
15	歐洲	德國	特里爾大學*	Universität Trier
16	歐洲	英國	倫敦大學亞非學院	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

國立政治大學 111 年度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申請表

計畫名稱（中文）				
領域類別		☐ 亞洲研究		
計畫主持人 （申請人）	姓 名		所屬單位	
	電 話		職 稱	
	電子郵件			
行政聯絡人	姓 名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	
合作教研人員 （可自行增列）	類 別	姓名	英文校名與系所	
	境外 合作學校			
	本校 （如適用）			
	國內外校 （如適用）			
本案是否申請其他補助？		☐ 是，請說明補助單位及補助內容： ☐ 否		
請說明與深化交流學校過往之交流經驗及活動摘要				

計畫摘要（以 250 字為限）

合作計畫內容（以 2,000 字為限）

請具體描述以下項目：合作目標、具體合作項目、與亞洲研究之相關性、合作活動安排、參與人員、預期產出/效益。

本計畫完成後，後續合作規畫

請簡述下列項目（若有）：後續合作計畫、論文發表計畫、學術會議共同發表、在臺舉辦國際活動計畫、研究經費爭取、合作教學計畫等。

請另行提供：

- 1) 計畫主持人簡歷
- 2) 合作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合作意願與執行時間證明，如 email 等，形式不拘。

經費編列（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，不得展延）

補助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備註
業務費				
臨時人力 ¹				
雜支				
(請自行增刪)				
合計				

本人_____申請政大國合處「111 年度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」，如本案獲補助項目與其他計畫補助重複，願繳回向國合處重複申請之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

系/所主任簽章：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¹ 「臨時人力」項目係指各單位辦理學術型或其他臨時、短期、一次型活動，或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，所僱用之勞動型臨時人力。相關聘用程序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／表格下載／約用人員／兼任助理、勞動型臨時人力項下下載。